

北京服装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一、凡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按时来院报到。新生户口、身份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一致，否则不准报到。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生实行收费制度。我校全日制学费标准为：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艺术专业学费为 8000 元/年，机械电子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会计学、企业管理、国际商务专业学费为 6000 元/年。住宿费标准为 750 元/年。以上费用请按照《关于新生收缴学费、住宿费的通知》要求，于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之间完成缴费，无故不交费的同学不能办理入学手续，不能参加奖学金评选。

三、学校不断完善在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具体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推免生、艺术类相关专业和非艺术类相关专业设立三类奖励标准。

① 推免生新生奖学金每生 8000 元。

② 艺术类相关专业（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分学科方向按综合成绩排名（优先第一志愿），前 10%给予新生奖学金 8000 元，前 10%-40%给予新生奖学金 6000 元。其余新生每生奖励 4000 元。

③ 非艺术类相关专业（机械电子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会计学、企业管理、国际商务）凡一志愿填报我校并被录取的给予其新生奖学金 8000 元；经调剂被我校录取的给予新生奖学金 6000 元。

四、新生人事档案和党关系均需转至我校。我校收到学费后准许考生报到。在学期间教学、管理工作由我校统一管理。在校医室门诊及校外医院就诊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建议研究生通过多种方式个人主动参加医疗保险。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我校校规校纪。因提前毕业、中途退学、受勒令退学、被开除学籍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我校一律不退还学费。

六、硕士研究生教学按我校硕士生培养方案进行。凡具备我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经论文答辩通过，可授予硕士学位。

七、研究生毕业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双向选择就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户口、档案关系转至其家庭所在地，我校不再负责管理。

八、研究生来校报到时须带如下证件、材料及物品：

1. 北京服装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2. 大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正反面)。
5. 本人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往地：北京服装学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户口迁移证要求：①姓名要和录取通知书保持一致②曾用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③性别如实填写④民族如实填写⑤出生日期与报名时一致⑥出生地、籍贯：必须填写为县(区)一级。

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否则无效。户口应为非农业户口。应届本科毕业生户口迁移时间以迁出时间为准。非应届毕业生请在入学前办理户口迁移相关手续。本校应届毕业生不转户口。北京生源不转户口，其他地区要求不转户口的研究生请办理入学手续时提交由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

6. 党员组织关系。

①由京外转入或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共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院委员会”。介绍信中所有信息都必须填写清楚。入学报到时新生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②组织关系归北京市管理的党员，须通过市委组织部“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网址106.38.59.216)，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系统中申请转接“组织名称”填写“中共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院2018级新生支部委员会(组织编码为011100131748)”。

7. 婚育状况调查表。

8. 个人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一律自备。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半价火车票。

九、请按规定日期准时来校报到，未经请假逾期一周不报到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档案未到者，暂缓入学。

十、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1日，地点在北京服装学院芍药居校区。可乘坐10号线或13号线地铁芍药居站(A口出)下车，沿京承高速辅路西侧北行400米，过天桥后左转，直行100米即到北京服装学院芍药居校区北门。



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院
2018年6月